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2月25日(星期四)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2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(集团)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人,代表股份总数997,232,97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8.5585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,代表股份894,075,8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535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,代表股份103,157,12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.023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4,305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7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157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23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1.00：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；

议案2.00：《关于投资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议案3.00：《关于投资建设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议案4.00：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议案5.00：《关于投资建设水溶性磷酸一铵（水溶肥）资源循环项目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997,232,674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2.00	997,232,674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3.00	997,199,974	99.9967%	300	0.0000%	32,700	0.0033%
4.00	997,232,674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
5.00	997,232,674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(二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104,304,929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2.00	《关于投资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	104,304,929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3.00	《关于投资建设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的议案》	104,272,229	99.9684%	300	0.0003%	32,700	0.0313%
4.00	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》	104,304,929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5.00	《关于投资建设水溶性磷酸一铵(水溶肥)资源循环项目的议案》	104,304,929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.00涉及公司重大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军 杨晓楠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